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06 第 1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u>獎勵優秀研究人才</u> 實施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 特殊 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	配合科技部新訂定「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 特殊 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要點名稱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 <u>為本校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u> ，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 <u>已依相關法令辦理</u> 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科技部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辦理。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 軍公教 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科技部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u> 辦理。	配合科技部新訂定「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 相關規範及文字
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二)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三)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四)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二)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三)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四)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因科技部整合原「補助大專校院 <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 」及「補助大專校院 <u>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 」訂定「 <u>補助大專</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	(五)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	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故將本校人事室所訂延攬人才要點符合之條件納入申請資格。另略作文字修正
(六)近五年度曾獲Thomson Reuters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六)近五年度曾獲Thomson Reuters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七)具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Scopus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	(七)具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Scopus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	
(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u>本項限</u> 「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 <u>本獎勵</u> ，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	<u>前揭獎勵限補助</u> 「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 <u>提報科技部補助</u> ，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	
(九)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九)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p> <p>(十)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p> <p>(十一)近五年度具有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已獲頒最高級別獎勵金之專書、藝術及設計創作2件(含)以上者。</p> <p>(十二)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p>	<p>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p> <p>(十)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p> <p>(十一)近五年度具有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已獲頒最高級別獎勵金之專書、藝術及設計創作2件(含)以上者。</p>	
<p>四、獎勵人數，不超過前一年度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且副教授級(含)以下人數佔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合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p>	<p>四、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年度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p> <p>合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p>	<p>配合科技部新訂定「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二)及第四點(四)規範訂修訂</p>
<p>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檢核表。</p> <p>(二)傑出研究表現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面(或電子檔)佐證。</p>	<p>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檢核表。</p> <p>(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或電子檔)佐證。</p>	<p>配合科技部作業要點名稱及申請案檢附資料；略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更正委員會名稱</p>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11.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26 第 1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第 1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 第 1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第 1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科技部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 (二)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 (三)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 (四)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 (五)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
 - (六)近五年度曾獲 Thomson Reuters 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 (七)具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 Scopus 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 1% 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
 - (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 本項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

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本獎勵**，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

(九)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

(十)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

(十一)近五年度具有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已獲頒最高級別獎金之專書、藝術及設計創作2件(含)以上者。

(十二)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四、獎勵人數，不超過前一年度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且副教授級(含)以下人數佔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合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五、獎勵金額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科技部每年補助金額酌訂獎勵金核給比例，按月撥付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核給比例，以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獎勵研究傑出拔尖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0元至50,000元；其餘經費獎勵其他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至14,000元，並送科技部申請補助。科技部未核定補助之申請教師，得由本校自籌經費依提報之獎勵金額折半獎勵。

六、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受獎勵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時，應即停止其獎勵之補助。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得同時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其他獎勵。

八、為鼓勵本要點受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受獎勵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教學助理、減授授課時數、進修研究講學及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九、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期間配合科技部規定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公告辦理。

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檢核表。

(二)**傑出研究表現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面(或電子檔)佐證。

- 十一、接受獎勵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配合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間，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第六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